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科技”或“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元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1、**武军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担任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保荐代表人、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协办人，参与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皖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工作。

2、詹凌颖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负责协调安凯客车、金马股份、长江股份、四创电子、鑫龙电器、安科生物等几十家公司改制、上市、重组工作。为双龙股份、顺荣股份、合锻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

## （二）项目协办人及执业情况

张铭先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总部债券业务一部（合肥）经理助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准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金胜科技（834006.OC）、朗越能源（838703.OC）、雅葆轩（870357.OC）、润东科技（836590.OC）等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周璞先生、何应成先生、王志先生、陈超先生。

# 二、发行人概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Yuanch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辉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

成立时间：2005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2 月 2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业务范围：新材料（包含过滤材料、脱硝催化材料及 PTFE 微粉等）研发、制造与销售；新材料性能检测及大气、土壤、水等环境检测；绿色循环业务资源综合利用及危废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检测及评价；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材（医用口罩、防护服、手术洞巾、创口贴等）、民用口罩、劳动保护防护用品、日化用品、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与销售；购、售电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邮政编码：230012

联系人：王若邻

联系电话：0551-66339782

传真号码：0551-66335251

电子邮箱：yuanchenzqb@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shychb.com>

##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发行证券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分为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公司内核机构、合规法务部门等部门监管三层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三级审核机制。内部审核流程的三层体系如下：

#### 1、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项目内核前的初审会议、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重大项目变化与投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沟通。

####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1）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所属业务部门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并向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立项申请后，组织项目立项审核。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通过日常现场检查、组织投行项目内核前初审工作、组织相关业务问核工作等，对项目实施全程动态质量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 3、合规法务部门审核和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内核小组的审核

（1）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项目的整体管控。

（2）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对项目进行联合现场检查，对项目的风险和

合规性等进行全面审核，并向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交现场检查意见。

(3) 在项目上报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进行审核、表决，在保荐代表人和内核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元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内核小组审核会议，共 7 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中参与本次元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表决的 7 名成员一致认为元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同意保荐该项目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

## 五、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履行了对元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问核程序：

1、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合规法务部、内核办公室对元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有关问核内容的尽职调查底稿进行了预先审阅；

2、2020 年 3 月 25 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关于元琛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问核会议，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问核程序。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保证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注册管理办法》、《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发表如下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有科创属性。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元琛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元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议案。

2、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规范运作；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过滤材料及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管理能力较强，报告期内

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容诚审字[2020]230Z0888号”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系由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有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元琛有限成立于2005年5月16日，并于2016年2月2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



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088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544号），认为：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发行人主要从事过滤材料、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各类耐高温耐腐蚀滤袋和SCR脱硝催化剂。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均没有发生变化。

(3) 发行人董事长徐辉直接持有发行人49.4483%股份，为元琛科技控股股东，其配偶梁燕通过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10.5793%的表决权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60.0276%的表决权股份。徐辉和梁燕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

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从事“节能环保领域”之“先进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发行人属于《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行业领域。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5.18%，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15 项，最近一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6,318.79 万元，发行人的科创属性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列科创属性指标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人选择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522.20 万元、5,246.3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主要风险因素，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考虑招股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 （一）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我国对大气污染治理的日益重视，排放标准越来越严格，大气污染治理需要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以满足更高标准的排放要求。多年来，公司一直从事过滤材料、工业烟气治理中各类耐高温耐腐蚀滤袋和脱硝催化剂等系列产品研究、开发和生产，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科技进步日新月异，未来新材料、新技术、新标准将会不断涌现，公司若未能研发、生产出更新材料、更新技术、更高标准的产品，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将会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虽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新兴产业，但竞争主体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不高，目前处于行业集中的过程中，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且对品牌、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市场的需要，不能在研发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徐辉持有发行人49.4483%的股份，其配偶梁燕通过元琛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10.5793%的表决权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60.0276%的表决权股份。徐辉和梁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徐辉和梁燕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身份、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发行人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56.47 万元、16,549.68 万元、14,779.45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5.81%、51.46%、40.77%。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长 11.40%，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10.70%。

尽管目前公司客户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也不断从合同和货款收回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2019 年度应收账款收回情况明显改善。但若下游企业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可能会出现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账款收回周期，从而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五）发行失败风险

若本次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及时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发行人“年产 460 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正在履行环评批复手续，尚未取得环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60 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环保审查意见》：“该项目基本符合园区规划环评批复要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最终意见以环评批复意见为准。”

本次发行后，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办理环评批复，将影响募集资金使用。

## （七）不可抗力风险

政治、经济、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事件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若发生各类突发性事件如新冠病毒、SARS 传播等重大事件，境内外政府必然采取暂时性隔离管控措施，导致供应商或客户在一定期间内出现生产或经营上的困难，从而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直接影响。

##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过滤材料及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各类耐高温耐腐蚀滤袋和脱硝催化剂，主要应用于主要应用于电力、钢铁及焦化、垃圾焚烧、水泥和玻璃等行业和领域。发行人为中国产业用纺织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发行人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W50 类）。

###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环境

污染排放控制趋严是促使袋式除尘、烟气脱硝行业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袋式除尘及脱硝行业属于政策推动型行业，国家污染控制标准的制订、修订对行业发展起到直接的促进作用。国家产业政策的颁布都对烟气除尘、脱硝产品的制造和应用给予鼓励、重点或优先发展等支持。

我国电力、垃圾焚烧、水泥、钢铁等行业的高速发展使大气污染问题愈发突出，国家开始重视从源头展开污染治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日趋严格，这使得下游产业在结构调整、技术升级等方面有较大的上升空间。这就在客观上迫切需要加快下游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原料结构，提高原料保障水平，优化产品结构，使产品向低碳、多功能、环保、质优的方向调整，提高有效供给水平。随着国家污染控制的要求越来越高，除尘设备、脱硝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从而为发行人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和脱硝电价全国推广，加强了水泥、化工、钢铁、热电等行业的氮氧化物治理，带来了水泥厂、化工厂、钢铁厂、电厂、垃圾焚烧厂的烟气脱硝需求，预计“十三五”期间脱硝系统面临广阔的市场需求，带来脱硝催化剂的需求高峰。

##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发行人在技术及研发、产品、服务、品牌、管理等方面都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 1、技术先进性和研发优势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走“产学研”相结合之路，不断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形成持续创新能力，从而奠定了在烟气净化行业的优势地位。

公司建有装备先进、功能完善的实验室，具有 CNAS、CMA 资质。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 37 项。公司承担 4 项国家项目。公司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1 次、三等奖 2 次。公司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产品 1 件，省级重点新产品 12 件。

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高度重视与高校、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并与东华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建筑大学、安徽工业大学、中科院等高校、科研机构所建立多层次、多方位的合作关系。

### 2、服务和品牌优势

发行人服务网络遍布全国 30 个省（市）和自治区。在公司服务创新的过程中，客户满意度得到持续攀升，发行人品牌得到客户的认可。发行人通过快速反应、培训和制度化的客户回访策略，并结合“随时随地”和“全程贴心”的服务宗旨，对客户售前、售中和售后提供持续有效的服务，针对客户的需求进行个性化方案设计。发行人正在通过国际化的营销和客户服务，为国际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也为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和持续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发行人多年的经营管理成效，赢得了客户和同行的广泛认可。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钢铁及焦化、垃圾焚烧、水泥和玻璃等行业和领域，其公司主要客户为龙净环保、国家电投集团、中电国瑞、清新环境、首钢京唐、安丰钢铁、华润水泥和信义玻璃等企业。

### 3、产品创新及质量优势

发行人核心的技术研发团队具有多年的过滤材料和脱硝催化剂研发以及产业化经验，持续创新并不断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致力于开发最适合

国内过滤、脱硝技术发展和环境及健康防护要求的新产品。

发行人注重技术改造投入，拥有完整的、国际先进的、与产品技术配套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实行全程的试验和检测。发行人建立了产品数据及使用情况的质量监控体系，从源头控制，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及全方面的服务，保证产品质量的优良稳定。

#### **4、管理优势**

发行人通过了国际标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标一体化”认证。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形成了一支具有精通管理、熟悉行业、技术全面、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的管理队伍。

#### **5、人才优势**

发行人注重对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的选拔、培养和任用，长期与第三方管理培训机构合作，对各个部门优秀人才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在发行人发展壮大的同时，不断通过内训、外训的方式培育新一批技术研发人员与业务骨干，保持并不断提升员工队伍专业化、知识化。发行人在从事过滤材料、脱硝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制造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实践经验，形成了一支创新型人才队伍，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年产460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医疗防护用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紧紧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其目的在于扩大产品产能，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实现产品升级、增强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从而全面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同意保荐元琛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第四节 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

规定，本保荐机构核查了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函并与其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及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以下 5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	备案时间	登记编号
1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09	SD1930
2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5.06	S38275
3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光控新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4.1	SD1541
4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5.26	SD2778
5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诚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6.17	SD6512

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2、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余 3 家机构股东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瑞高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已出具说明，确认其由其合伙人/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组建而成，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结合前述 3 家机构股东出具的上述说明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的上层持股情况，及在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的机



构股东应当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条件和办理要求，保荐机构认为，前述 3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 第五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核查：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分别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审计及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发行人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铭  
张 铭

保荐代表人(签名): 武军 詹凌颖  
武 军 詹凌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廖圣柱  
廖圣柱

内核负责人(签名): 裴忠  
裴 忠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陈新  
陈 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俞仕新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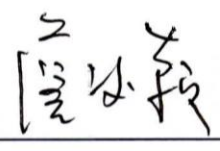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武军、詹凌颖担任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武 军

  
詹凌颖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